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為協助我國<u>生技醫藥</u>產業之發展,針對國內準備上市或研發中之新藥、生物藥品、生物相似性藥品、<u>再生醫療製劑及新型藥物傳遞系統/劑型設計</u>進行專案諮詢輔導,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為協助我國製藥產業之發展,針對國內準備上市或研發中之新藥、生物藥品、生物相似性藥品、細胞或基因治療產品進行專案諮詢輔導,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酌修文字,將「製藥產業」修正為「生技醫藥產業」。 二、為擴大專案諮詢輔導範圍,及參考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布之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定義,酌修文字將「細胞或基因治療產品」刪除,統一稱「再生醫療製劑」,另新增「<u>新型藥物傳遞系統/劑型設計</u>」分類。</p>
<p>二、專案諮詢輔導目標： 專案諮詢輔導目標在協助專案達到下列研發里程碑： 臨床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(First in human)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、進入 Phase III 樞紐性試驗、申請藥品查驗登記、取得藥品許可證，或技術移轉、獲得國外藥品許可證、獲國外法規單位核准執行臨床試驗、獲得生技獎章等。</p>	<p>二、專案諮詢輔導目標： 專案諮詢輔導目標在協助專案達到下列研發里程碑： 臨床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(First in human)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、進入 Phase III 樞紐性試驗、申請藥品查驗登記、取得藥品許可證，或技術移轉、獲得國外藥品許可證、獲國外法規單位核准執行臨床試驗、獲得生技獎章等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<u>適用對象</u>： <u>廠商於國內準備上市或研發新藥、生物藥品、生物相似性藥品、再生醫療製劑及新型藥物傳遞系統/劑型設計者，得向食藥署提出申請專案諮詢輔導。</u></p>	<p>三、申請資格： 食藥署得依廠商之申請或就國內準備上市或研發中之新藥、生物藥品、生物相似性藥品、細胞或基因治療產品進行專案諮詢輔導。</p>	<p>酌修文字精簡說明。</p>
<p>四、申請文件： 廠商提出前項申請，應填妥如附件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不超過 20 頁之資料，說明以下事項：</p>	<p>四、申請文件： 廠商提出前項申請，應填妥如附件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不超過 20 頁之資料，說明以下事項：</p>	<p>一、酌修文字，將「藥品」修正為「申請品項」。 二、為符合國際趨勢，新增 PFDD 文件說明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一) <u>申請品項敘述</u>，說明其中的新科技或新臨床議題，並請提供充足之背景說明、研發現況、國內外相關文獻或資料。</p> <p>(二) 概述<u>申請品項預期的臨床應用</u>，<u>包括是否將研發過程中納入以病人為中心藥物研發 (patient-focused drug development, PFDD) 策略。</u></p>	<p>(一) 藥品敘述，說明其中的新科技或新臨床議題，並請提供充足之背景說明、研發現況、國內外相關文獻或資料。</p> <p>(二) 概述藥品預期的臨床應用。</p>	
<p>五、評選程序：</p> <p>(一) 食藥署就<u>申請品項五項評估指標</u>，初步評選申請案，如下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創新程度：從技術層面考量，醫藥上具有較高的創新性。</u> 2. <u>貢獻程度：從政策面、公衛需要及臨床效益考量，具有較高之經濟效益、越符合國人治療需求。</u> 3. <u>早收程度：可於短時間內上市或可順利技轉給其他廠商。</u> 4. <u>滿足法規程度：目前完成的資料完整性，已能充分滿足法規或國際認定標準之要求。</u> 5. <u>轉譯應用程度：具明確的臨床應用目標與基礎至臨床的銜接策略，已有初步臨床合作或規劃，可於短時間內轉化為實際成果。</u> <p>(二) 於初步評選申請案時，如非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（以下簡稱醫藥品查</p>	<p>五、評選程序：</p> <p>(一) 食藥署就產品之「<u>創新程度</u>」、「<u>貢獻程度</u>」、「<u>早收程度</u>」、「<u>滿足法規程度</u>」等四項評估指標，初步評選申請案。</p> <p>(二) 於初步評選申請案時，如非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（以下簡稱醫藥品查驗中心）之「<u>藥物法規科學諮詢輔導指標案件(Index，以下簡稱 IDX)</u>」案件，可同步諮詢廠商是否有意願加入 IDX 案件。</p> <p>(三) 經食藥署初步評選符合評估指標者，且廠商同意列為 IDX 案件，正式成為專案諮詢輔導案件。</p>	<p>一、為臻明確，條列第一款評估指標並增加文字說明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生技醫藥產業之國際競爭力，新增第一款第五目評估指標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驗中心)之「藥物法規科學諮詢輔導指標案件(Index, 以下簡稱 IDX)」案件, 可同步諮詢廠商是否有意願加入 IDX 案件。</p> <p>(三) 經食藥署初步評選符合評估指標者, 且廠商同意列為 IDX 案件, 正式成為專案諮詢輔導案件。</p>		
<p>六、輔導團隊及方式：</p> <p>(一) 食藥署得組成專案諮詢輔導團隊, 成員包含食藥署指定人員、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人員, 必要時邀請食藥署藥品諮議小組、<u>再生醫學諮議小組委員</u>或專家學者加入。</p> <p>(二) 專案輔導團隊將每季與專案廠商聯繫, 詢問目前之研發進度、預定工作項目、待解決事項、預估問題解決時間、是否有特殊議題。</p>	<p>六、輔導團隊及方式：</p> <p>(一) 食藥署得組成專案諮詢輔導團隊, 成員包含食藥署指定人員、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人員, 必要時邀請食藥署藥品諮議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加入。</p> <p>(二) 專案輔導團隊將每季與專案廠商聯繫, 詢問目前之研發進度、預定工作項目、待解決事項、預估問題解決時間、是否有特殊議題。</p>	<p>為提升審查之專業性與精準性, 於必要時增加再生醫學諮議小組作為輔導團隊成員之一。</p>
<p>七、輔導會議：</p> <p>(一) 啟動會議 (Kick-off meeting)：</p> <p>即為納入專案諮詢輔導案件後的第一次會議, 將請廠商報告案件研發經過與目前現況及<u>未來時程規劃</u>, 並做原則性的議題討論, 以了解廠商研發現況, 作為日後輔導之依據。</p> <p>(二) 文件送審前會議 (Pre-filing meeting)：</p> <p>即為申請臨床試驗(IND)或查驗登記(NDA)前的輔導會議, 廠商依需求向食</p>	<p>七、輔導會議：</p> <p>(一) 啟動會議 (Kick-off meeting)：</p> <p>即為納入專案諮詢輔導案件後的第一次會議, 將請廠商報告案件研發經過與目前現況, 並做原則性的議題討論, 以了解廠商研發現況, 作為日後輔導之依據。</p> <p>(二) 文件送審前會議 (Pre-filing meeting)：</p> <p>即為申請臨床試驗(IND)或查驗登記(NDA)前的輔導會議, <u>原則上各以一次</u></p>	<p>一、為了解廠商研發進程, 第一款說明增加未來時程規劃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廠商送審文件之正確性, 以減少審查時程, 刪除第二款輔導會議的次數限制。</p> <p>三、為利掌握案件進度, 第三款第一目, 改由食藥署作為諮詢窗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藥署提出召開，經食藥署評估後召開，以協助廠商於申請 IND 或 NDA 前，初步審閱文件之完整性與合理性。</p> <p>(三) 廠商會議 (Sponsor meeting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案件研發期間，廠商有待協助解決之法規相關議題，得向食藥署提出諮詢，必要時，輔導團隊得視情況召開會議討論。 2. 於 IND 或 NDA 案件正式向食藥署提出申請後，廠商對於案件審查文件有疑義時，輔導團隊得視情況召開會議，說明與釐清審查案要求補件或修正之內容。 	<p><u>為限</u>，廠商依需求向食藥署提出召開，經食藥署評估後召開，以協助廠商於申請 IND 或 NDA 前，初步審閱文件之完整性與合理性。</p> <p>(三) 廠商會議 (Sponsor meeting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案件研發期間，廠商有待協助解決之法規相關議題，得向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諮詢，必要時，輔導團隊得視情況召開會議討論。 2. 於 IND 或 NDA 案件正式向食藥署提出申請後，廠商對於案件審查文件有疑義時，輔導團隊得視情況召開會議，說明與釐清審查案要求補件或修正之內容。 	
<p>八、模組批次審查機制(Module-Based Rolling Review)：</p> <p>為加速藥品核准上市，專案諮詢輔導之案件，於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前，依據通用技術文件格式 (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; CTD) 完成模組三-品質(Module 3-Quality)、模組四-非臨床試驗報告 (Module 4-Nonclinical Study Reports)或模組五-臨床試驗報告 (Module 5-Clinical Study Reports)之任一模組，得向醫藥品查驗中心申請批次審查，並依廠商所送之資</p>	<p>八、模組批次審查機制(Module-Based Rolling Review)：</p> <p>為加速藥品核准上市，專案諮詢輔導之案件，於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前，依據通用技術文件格式 (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; CTD) 完成模組三-品質(Module 3-Quality)、模組四-非臨床試驗報告 (Module 4-Nonclinical Study Reports)或模組五-臨床試驗報告 (Module 5-Clinical Study Reports)之任一模組，得向醫藥品查驗中心申請批次審查，並依廠商所送之資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料，每個模組至多提供 2 次 審查意見。	料，每個模組至多提供 2 次 審查意見。	
九、 <u>有關向食藥署函詢納入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評估相關費用，依西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。另研究策略、技術性文件及模組批次審查機制之預審、諮詢相關費用，由醫藥品查驗中心另行公告。</u>	九、有關申請輔導會議及模組批次審查之相關費用，由醫藥品查驗中心另行公告。	為臻明確，補充收費說明。
十、專案輔導中所召開之輔導會議決議及模組批次審查結果，原則上將可作為日後案件審查之參考。	十、專案輔導中所召開之輔導會議決議及模組批次審查結果，原則上將可作為日後案件審查之參考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一、食藥署每年得重新檢討評估專案諮詢輔導案件，如產品未達預估成效、或因廠商研發暫停或終止，得停止專案諮詢輔導。	十一、食藥署每年得重新檢討評估專案諮詢輔導案件，如產品未達預估成效、或因廠商研發暫停或終止，得停止專案諮詢輔導。	本點未修正。